（上接B194版）

附件：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体系》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体系》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变存款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中购申请打开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当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者限制申购金额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媒体或者其他适当途径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者限制申购金额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媒体或者其他适当途径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6、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请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比例不超过10%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赎回申请顺延至下一开放日赎回，剩余赎回申请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处理。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8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487.87亿元人民币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8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注册资本：487.87亿元人民币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基金持有全国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1）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1）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第八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8.6即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8.6即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变存款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十四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召集、权益登记、提议、召集、议事、决议、计票、计票监督、决议生效、实施等事项的具体安排 （2）大会召集人权益登记日为大会召集人决定召开大会的当日。 （3）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媒体或者其他适当途径公告大会召集人决定召开大会的决定、权益登记日、议事内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生效条件、决议实施的有关事项、大会召集人的名称、召集大会的方式、召集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大会的持有人有权登记的份额、拟提交大会审议的议案、大会召集人的联系方式、大会召集人的其他必要信息。	六、召集、权益登记、提议、召集、议事、决议、计票、计票监督、决议生效、实施等事项的具体安排 （2）大会召集人权益登记日为大会召集人决定召开大会的当日。 （3）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媒体或者其他适当途径公告大会召集人决定召开大会的决定、权益登记日、议事内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生效条件、决议实施的有关事项、大会召集人的名称、召集大会的方式、召集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大会的持有人有权登记的份额、拟提交大会审议的议案、大会召集人的联系方式、大会召集人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基金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二十、基金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信息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预计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基金投资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投资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信息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预计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基金投资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投资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七）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利益事项的；	（七）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利益事项的；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种类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式、标准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式、标准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四）基金费用支付方式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五）基金税收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六）基金税收计提方式、标准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七）基金税收支付方式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二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种类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式、标准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式、标准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四）基金费用支付方式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五）基金税收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六）基金税收计提方式、标准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七）基金税收支付方式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变现、估值、清算与分配 …… 3、基金财产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以现金方式支付赎回款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变现、估值、清算与分配 …… 3、基金财产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以现金方式支付赎回款项。 …… （五）基金财产的分配 …… 3、基金财产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以现金方式支付赎回款项。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 （二）争议的处理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 （二）争议的处理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 ……
第二十四部分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邮件、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短信、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话、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传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信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媒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渠道、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内容、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方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时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地点、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对象、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要求、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费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税收、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人员、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事项、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信息、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资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文件、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证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息、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其他